附件2

达州市达川区2017年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确权登记颁证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并开展颁证工作，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颁发土地经营权证50本以上。 | 区农业局 | 相关乡镇 | 2017年12月 |
| 2、在农村产权“六权同确”试点示范区内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确保完成试点示范区内所有有需求的农户登记颁证工作。 | 区国土分局 | 区不动产登记局、区房管局、相关乡镇 | 2017年12月 |
| 完善配套政策 | 3、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 区农业局 | 区农交中心、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4、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 区房管局 | 区农交中心、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5、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 区农业局 |  | 2017年8月 |
| 6、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意见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7、加快推进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意见 | 区房管局 | 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8、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9、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 区房管局 | 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10、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试行) | 区农业局 |  | 2017年8月 |
| 11、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8月 |
| 12、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8月 |
| 13、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窗口设置方案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7月 |
| 1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15、农村产权流转出让信息发布规则(试行)、农村产权交易签约操作规则(试行)、农村产权网络竞价操作细则(试行)、农村产权交易项目中止和终结操作规则(试行)、《农村产权交易鉴证操作规则(试行)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8月 |
| 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 区农业局 |  | 2017年8月 |
|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的合同(样本)和委托流转协议(样本) | 区农业局 |  | 2017年7月 |
| 18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 区国土分局 | 区住建局 | 2017年8月 |
| 19、农村产权价值评审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8月 |
| 20、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价值评审评估暂行办法 | 区农业局 | 区农交中心 | 2017年8月 |
| 21农民住房财产权价值评审评估暂行办法 | 区房管局 | 区农交中心 | 2017年8月 |
| 22、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价格编制方案 | 区国土分局 | 区农交中心 | 2017年8月 |
| 23、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信息征集登记发布暂行办法 | 区农交中心 | 区农业局、区房管局 | 2017年8月 |
| 24、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区农业局 |  | 2017年8月 |
| 25、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登记暂行办法 | 区房管局 | 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26、农村“两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区委农办 | 区财政局 | 2017年8月 |
| 27、农村“两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处置暂行办法 | 区委农办 |  | 2017年8月 |
| 28、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自愿有偿退出(储备)实施办法(试行)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29、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实施办法(试行)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30、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托管暂行办法 | 区农业局 |  | 2017年8月 |
| 31、建立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构建完成不动产评估机制，培育一批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机构。 | 区委农办 | 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区不动产登记局 | 2017年8月 |
| 32、积极推进星级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 区政府金融办 |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 2017年8月 |
| 33、“政银保担”风险分担机制。 | 区政府金融办 |  | 2017年12月 |
| 34、用好、做大已建立的风险补偿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逐步扩大基金池容量。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金融办、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 2017年12月 |
| 推进抵押贷款 | 35、完成农村产权融资价值评审、评估10单以上。 | 区委农办、 | 区委政研室、区商务局、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 2017年12月 |
| 36、推出并开展农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新产品，融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 | 区政府金融办 |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相关金融机构 | 2017年12月 |
| 37、推出并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民住房抵押融资新产品，融资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 区政府金融办 |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相关金融机构 | 2017年12月 |
| 38、完成1000亩以上土地预流转的挂牌。 | 区农业局 | 相关乡镇 | 2017年12月 |
| 39、做好每一宗土地的规范流转和鉴证。 | 区农交中心 |  | 2017年12月 |
| 40、实施特色农业保险，扩大投保面积和财政补贴力度。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 区财政局 | 农业局、区政府金融办、保险公司 | 2017年12月 |
| 违约风险处置 | 41、完成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挂牌2宗以上。 | 区国土分局 | 区住建局、区农交中心、相关乡镇 | 2017年12月 |
| 42、8月底前制定分区域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价格。 | 区国土分局 |  | 2017年8月 |
| 43、利用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启动建设1个以上乡村旅游点。 | 区国土分局 | 区住建局、区不动产登记局、区旅游局涉及乡镇 | 2017年8月 |